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服务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五新五高”奋斗目标，遵循计量专业发展客观规律，加强计量检测基础建设和计量测试技术应用，提升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建立和更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5项，其中更新3项；筹建1个自治区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科技创新应用水平全面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75家以上，实行新型计量监管制度，提高计量监管效能。

　　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和计量技术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在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农牧业和高新技术等主导产业实现智能化计量，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力争进入全区前列。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 | 2020年实有 | 2025年达到 | 属性 |
| 计量科技 | 构建计量科技创新联盟（个） | 0 | 1 | 预期性 |
| 主导自治区计量比对（项） | 0 | 2 | 预期性 |
| 支撑保障 | 新建和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66 | 78 | 预期性 |
| 建立自治区级产业计量中心 | 0 | 1 | 预期性 |
| 参与自治区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数量（项/年） | 0 | 2 | 预期性 |
| 法制监督 |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 18 | 75 | 预期性 |
| 通用型强检计量器具项目建标覆盖率 | 85.2 | 96 | 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计量科技工作

　　1.推进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内检测检验机构和科技型企业的联合,构建计量科技创新联盟，既要积极参与自治区碳计量等有关课题研究和应用，又要围绕全市新型工业、新能源、现代农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对计量技术难题联合立项、联合攻关，共同研发，不断满足全市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农牧业和高新技术等特色产业的发展需要的计量检测服务。对做出重要贡献的计量科技创新工作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加强计量标准建设。以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为主体的不断购进产业专用检测装备、计量检测技术和引进计量人才，搭建（建立）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量传溯源体系，提升量传溯源能力。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内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科研、经营的需求，采用先进的计量仪器设备，建立内部量传溯源所需的最高计量标准，提升节能降碳增效的计量技术基础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应用。按照“计量+信息化+智慧化+网络化”转型发展路径，推广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平台（e-CQS）应用。不断完善计量行政审批数据采集工作，实现全市计量行政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进计量校准证书改革，提高计量服务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二）加强计量技术应用

　　1.服务制造业质量提升。围绕全市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制造产业质量提升，推进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新建和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5项，增强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满足制造业计量检定校准需求，充分发挥计量服务制造业质量提升的支撑保障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改委）

　　2.服务能源转型发展。积极参与自治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系统建设，推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质量，保障能耗采集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开展节能评价、规划、技改评价工作，加强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和利用，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提效。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提高用能效率。（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3.服务绿色农畜产品产业发展。围绕全市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领域计量检定校准等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依托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筹建1个自治区级产业计量中心，满足产业计量检定校准等需求，服务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4.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推进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医疗健康、疾病防控等加强计量标准建设，服务大众健康。加强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应急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加快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领域计量器具使用和管理。推进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设备等计量测试基础能力建设。（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5.服务提升交通运输计量保障能力。鼓励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参与自治区组织的铁路、公路、民航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运用研究成果，推进交通安全专用测量设备、货车超限超载设备、机动车测速装置监测设备等应用，通过对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机构进行专业计量授权开展计量检定，持续提升交通领域计量设备量值传递与溯源精准度，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量值准确保障能力。（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6.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按照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实施生活领域碳达峰行动，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工作措施，不断满足碳排放测量的量值溯源需求。执行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碳计量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碳排放测量与核算等服务，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计量能力建设

　　1.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区域性、优势性、长远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旗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便民性、基础性、实用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大对水、电、热、理化、交通等专业性的行业计量授权和建标力度，开展本行业内量传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入开展市、旗县区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参加计量比对，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溯源服务；落实强制检定职责，提高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鼓励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应用自治区计量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探索和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的衔接制度方法和衔接制度落实。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探索建立首席计量师等制度。培养推荐自治区级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计量标准考评员。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自治区计量部门与蒙古国标准化与计量局的合作交流，支持计量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市人社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4.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主动性，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深化企业计量“放管服”改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开展对内部使用的计量器具溯源，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发挥先进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不断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按有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税务局）

　　5.加强计量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做好计量基础知识教学工作。强化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知识宣传工作，培育计量文化科普基地，发展计量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培育推荐计量文化宣传大使，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积极参加自治区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市教育局、文旅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四）做好计量监督管理

　　1.完善计量法规体系，加强计量宣传。积极组织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计量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定工作，为法制计量管理提供技术准则。开展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民计量意识和群众知晓度。（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2.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围绕民生领域计量问题，持续开展粮食购销、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餐饮业、医疗卫生、眼镜店、出租车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加大涉农物资等计量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净化市场计量环境。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电、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监管。（市市场监管局）

　　3.计量监管体制逐步完善。严格执行现有的计量监管制度基础上，积极推行国家、自治区探索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智慧计量监管新模式，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提高计量监管效率。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应用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建设智慧计量实验室，鼓励企业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4.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管理。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计量惠民服务。推进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行动。在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餐饮场所、眼镜店、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推选诚信计量示范商户75家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5.依法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加强计量执法协作，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推动行刑衔接，共享计量执法信息，切实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6.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吸纳各类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的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和计量校准机构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计量事业发展与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起来，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质量强市与标准战略推进委员会对全市计量发展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制定计量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保障法制计量和量传溯源体系有效运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增长的需求，做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及维护、强制检定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公益性计量保障工作。支持计量科技创新，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重点支持筹建的自治区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计量装置研发和应用服务。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有计划招录计量测试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建立权责分明、行为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系，形成落实《计量发展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监测、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将计量发展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按照《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确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